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思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737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1207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1594175_109D2271353-01.pdf、10921594175_109D2271354-01.odt、10921594175_109D2271355-01.pdf)

主旨：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391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